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
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
3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
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，代表股份169,314,8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7.12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581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3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7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73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7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8%。

(2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301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7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9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104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5%；反对19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1%；弃权1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785%；反对19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496%；弃权1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2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287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1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33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26%；弃权1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3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997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3%；反对3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3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853%；反对3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061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8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0,6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7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5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46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68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86%。

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、郭旭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168,500,00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103,3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1%；反对204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5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694%；反对204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084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%。

（六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袁微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92,187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1,033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924%。

表决结果：袁微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788,954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7,8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郭旭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袁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91,987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0,833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651%。

表决结果：袁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91,917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0,763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556%。

表决结果：詹伟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高义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90,812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9,658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050%。

表决结果：高义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欧阳婧娴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